

(附表3)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

(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，再請教練、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)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(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)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學校：

學生身分：原住民 非原住民

學籍：非轉學生 轉學生 重讀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參賽組別：高中部男生組 高中部女生組 國中部男生組 國中部女生組

參賽種類： 參賽項目(級別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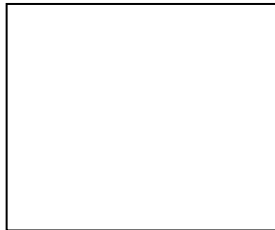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資格：獲得國手資格者 全國協會指定盃賽 107年全中運 直轄市、縣(市)選拔賽 其他

運動員簽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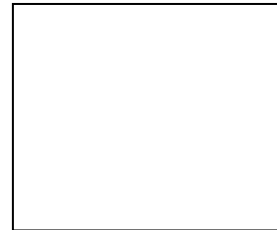
教練簽名：

監護人或家長簽名：

學校核章：



縣市核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執委會得依規定撤銷資格。
- 三、保證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並由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；未滿18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或家長簽名同意。最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校對後核章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照運動種類、組別、學校別分訂成冊；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- 五、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，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影本。
- 六、學籍紀錄表影本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 - 1、如非轉學生、重讀生，入學資格之「異動紀錄」，入學日期應為105(106、107)年8月。
 - 2、如係轉學生、重讀生，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(含)之前。
 - 3、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，成績紀錄欄可免附。